

单位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500 万件/套 3C 产品显示屏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期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马征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原名锐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 10 日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备【2015】L01 号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经营业务为设计、研究、生产及销售模具、消费性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附件等。公司拥有先进移动互联终端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技术与工艺，目前已成为全球 3C 产品供应链领导厂商。</p> <p>现企业年产 7500 万件精密电子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完成阶段性验收。</p> <p>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拟在现企业生产厂区内实施新增年产 2500 万件/套 3C 产品显示屏项目，项目总投资 6928.57 万美元，利用现企业厂区内 F2-1F 车间、F4-1F 车间、F5-1F 车间、F5-1F 塑胶模具车间、F6-1-1F、F6-1-2F 车间、F10-2F、F11 栋，面积 36400 平方米，保留原有设备，另新增冲压机床、注塑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2500 万件/套 3C 产品显示屏的生产能力。</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 1. 20-1. 22 陪同人:马征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高温、粉尘、甲基丙烯酸甲酯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代码为C3913,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因本项目中含有机械加工、注塑等工艺,故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万件/套3C产品显示屏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除F2-1F车间冲床岗位、摆盘机岗位、F6-1-1F车间喷砂机岗位、F6-1-2F车间摆盘机岗位噪声预期超出国家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p>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p>
评审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补充项目背景及工程利旧内容的分析与评价。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	